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说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钟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钟楼区玉兰路智慧健身步道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钟楼区玉兰路智慧健身步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64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29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8日



注：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